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包銷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後：
 - (a) 謹此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及另行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記錄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並書面知會包銷商（定義見通函）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該等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基於董事會作出之查詢及計及有關海外地區之法律限制及／或有關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應或不宜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3,002,184,87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供股股份」）；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TAI Capital LLC就供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按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及於其全權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及／或零碎配額之排除或其他安排及就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作出超過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之供股股份之申請作出有關安排；
- (d)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進行供股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全權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以進行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令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孟昭億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3期
12樓1206-1209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或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作出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昭億博士、柳驊博士、胡野碧先生、陳偉松先生及徐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及劉艷女士。
- (5) 如本通告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